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落實公司治理，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係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之二、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而訂定。

第二條（對象）

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業務之公司外部人士。

第三條（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智慧財產涵蓋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及參與本公司智慧財產相關計畫之公司外部人士所產出或取得之專利、商標、著作等權利、營業秘密之經營資訊及其他無形智慧資產。

第四條（政策）

1. 本公司重視自身之智慧財產權，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2.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發展以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為首要之務。
3. 若發現他人有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之情事，將依法追訴。

第五條（內容）

1. 關於智慧財產權利歸屬問題，本公司原則上應與員工、委託或接受委託之個人或單位於事前作明確之約定。
2. 本公司員工職務上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等之智慧財產歸屬本公司。
3. 本公司員工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係利用本公司之資源或經驗者，本公司得實施或使用之。
4. 本公司委託或接受委託或與他人簽定相關法律文件或契約時，其智慧財產之歸屬依契約約定。若有共有之必要時，應詳細約定共有之權利義務關係。
5. 本公司之發明、設計或創作等需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者，均應儘速申請。發明人、設計者或創作人有協助完成申請、遭核駁時協助答辯等相關程序之義務。上述發明、設計或創作等，於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前，所有接觸該發明、設計或創作等人員，就與該發明或創作有關之資料均應負保密義務；所有文件、檔案或紀錄均應妥為保存，以因應智慧財產權可能之爭訟舉證。
6. 規劃、設計新商標時，各相關單位均應負保密義務，其屬委外設計案者，應於委任契約明訂保密條款及受任人違約洩密之賠償責任。
7. 對外創意之揭露或研發成果發表，應事先經處級單位主管同意。若為可申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發明、設計或創作等，應先完成申請之相關程序後，始得對外揭露。
8. 本公司所有之智慧財產權遭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爭訟程序時，該智慧財產權之開發及相關人員應協助公司進行合法防禦；如係遭他人侵權之案件，亦應協助公司進行侵害可能性之研究與鑑定工作，以確保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9. 各相關單位應對列為本公司之機密資訊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員工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違者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負擔責任，並負有民刑事及特別法責任。本公司員工因自己過失洩漏或知悉他人洩漏時，應即告知本公司。此項守密及告知義務不因勞動契約之終止而失效。



10. 各單位承辦機密案件需本公司人員或外部之人員或公司參與提供意見或審查時，應於邀約參與時請其簽署保密相關文件。
11. 員工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之規定以及資訊設備、電子郵件等之使用管制。
12. 員工離職前應繳還其持有之公司資料、文件及檔案等機密資訊。

第六條（揭露與報告）

本公司應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〇〇日。